**柳城县六塘镇**

人民政府文件

六塘政发〔2022〕42号

柳城县六塘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六塘镇加强耕地流向管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民（居）委、镇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镇耕地保护工作，加强耕地流向管理，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机制，特制定本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柳城县六塘镇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1日

六塘镇加强耕地流向管理工作方案

为切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根据《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柳州市关于加强耕地流向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柳资源规划发〔2022〕63号）、《柳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柳城县加强耕地流向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柳城资源规划发〔2022〕43号）的要求，和我镇近两年国土变更调查耕地净流出持续增加的情况，为进一步加强我镇耕地保护工作，加强耕地流向管理，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机制（以下简称“日常变更”），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按照国家、自治区、柳州市 和柳城县的统一部署，结合我镇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初步成果，对2021年度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过程中的流出问题，开展逐图斑逐地块排查，对于不合理的耕地流出问题，在变更调查成果确认之前，限时整改，并将整改到位的情况纳入到国土变更调查中，确保我镇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数据科学、合理、真实、准确。

2022年开始，结合我镇日常变更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要求，对发现的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过程中的流出问题，及早开展逐图斑逐地块排查，对于不合理的耕地流出问题，按照“月清”的要求完成排查和整改，并将整改到位的情况纳入到国土变更调查中；日常工作中的新增耕地，耕地“进出平衡”合法流出、流入情况等要准确及时在国土变更调查中予以变更。

1. 强化组织领导，为耕地流向管理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六塘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耕地流向管理工作，把耕地流向管理工作放到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班子会多次研究讨论工作开展情况，把该项工作作为全镇中心工作来抓。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互相配合，工作任务分解到各村委（社区），以挂村工作组和村委（社区）共同抓，把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经研究，决定成六塘镇耕地流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

六塘镇耕地流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晓锋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韦 飚 镇党委副书记

潘绘敏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罗淑辉 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刘芳艳 镇党委宣传、统战委员

罗 程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马嘉美 镇党委组织委员

郑明达 镇副镇长

梁康志 镇副镇长

成 员：梁淑英 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负责全面工作）

梁如基 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兰 念 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张文俊 镇项目办副主任、肯社村挂村组长

梁决芳 黄冲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主任

韦 德 拉燕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主任

梁基秋 三界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主任

韦龙成 六塘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主任

韦向茂 中团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主任

韦宝全 肯社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主任

梁克志 油兰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主任

吴 斌 六塘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主任

秦梦媛 黄冲村挂村组长

兰黎莉 拉燕村挂村组长

黄紫和 三界村挂村组长

韦 宝 六塘村挂村组长

欧宇康 中团村挂村组长

梁建波 油兰村挂村组长

周 迪 六塘社区挂村组长

六塘镇耕地流向管理工作专班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梁淑英 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负责全面工作）

梁如基 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兰玲艳 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

欧宇康 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文俊 镇项目办副主任

韦开尔 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韦志华 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 婵 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干事

王 焱 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干事

韦柳凤 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干事

杨宇婷 镇项目办干事

李德宁 镇项目办干事

三、耕地流出的排查整改要求

（一）耕地流向其他农用地排查整治要求

1.永久基本农田中的耕地流失问题。

2021年后新发生的永久基本农田中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除以下情形外，应整改恢复为耕地并及时耕种。

（1）2020年底前栽种的林（苗）木、果树；

（2）2021年11月27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之前，由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且符合相关用地政策的；

（3）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农田项目中配套建设的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以及其他因害设防需要依法合规建设的农田防护林涉及少量占用或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并按要求补划到位的。

2.一般耕地流失问题。

2021年后新发生的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属于以下情形的，应整改恢复为耕地并及时耕种。

（1）未经批准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的；

（2）超标准在公路、铁路等用地两侧红线外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的（县乡道路绿化带超过3米，其他道路绿化带超过5米）；

（3）超标准在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色通道的；

（4）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一般耕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的；

（5）撂荒耕地自然成林、成草的。

3.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镇政府和各有关单位在做好上述问题排查整改的同时，还应严格落实辖区内实现年度耕地“进出平衡”的要求，通过实施“退林还耕”“退园还耕”等方式，整改补足耕地流失缺口，一般耕地违规转为其他农用地，确实难以恢复的，可通过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从其他农用地恢复耕种的方式补足但属于上述“一般耕地流失问题（5）”所列情形的，应限期恢复整改为耕地，不得以“进出平衡”方式落实整改。

（二）耕地流向建设用地排查整改要求

1.经批准的应限期报自然资源部门备案经依法批准、尚未及时备案的，应尽快完成备案。六塘镇项目办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的有关规定，及时完成依法批准项目的备案工作。经批准但不完全符合部备案要求，要及时与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对接，分清不能备案的理由，加快落实相关材料的修改，并落实备案工作。

2.未批先建的抓紧补办用地手续或严肃查处整改未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结合土地执法有关要求，加快项目的违法查处和整改，需要恢复整改的，应限期完成恢复原地类；需要补办用地手续的，加快落实建设项目用地办理的前期手续。此外，属于“大棚房”、违建别墅清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按已明确的政策规定处置。

四、工作安排

（一）2021年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按月开展）

根据我镇日常变更的工作要求，六塘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在接到县级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图斑后，要主动将涉及耕地流出的图斑按职责移交给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由有关部门根据耕地流出排查整改责任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并按照“月清”的工作要求将排查整改成果、举证材料一并交由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汇总，上报县级审核。对于确实无法当月落实整改图斑以及2021年度耕地流出未整改到位的图斑，纳入持续监管整改范围，须在开展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编制阶段完成整改。

（二）2021年后耕地流入图斑及时变更（即时举证）

一是土地整治类项目（含全域）、生态修复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以及高标准农田项目等有新增耕地的；二是六塘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做好“耕地进出”平衡方案报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编制工作，通过工程技术手段将其他地类垦造为耕地的；三是各类土地执法、审计、督察、年度变更等发现耕地流出问题，六塘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中心、乡村振兴等部门依职责落实整改恢复原貌的，以及其他各类可形成耕地流入的，牵头实施部门要及时将范围提交六塘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纳入日常变更；四是各挂村组、村委（社区）认真排查，把2021年耕地流向其它耕地图斑外实际占耕地造林或流向建设用地的摸清底数，核对占林地的地块暂时没整改，也可从国土云工作台潜力图斑（县级已下发）中经核实已是耕地的统计好户主姓名地块名称及面积，上报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上报成果。

五、部门职责分工

要发挥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参照责任分工，落实好耕地流出问题的整改技术队伍，落实好耕地流出问题的整改和耕地流入图斑的变更，确保辖区内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

（一）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作为牵头部门要负责全面组织，将国家、自治区、市级及县级掌握的耕地变化图斑抄送给相关部门，跟踪掌握整体情况；加强监管、通报、技术指导，并督促指导加快建设用地审批信息备案工作；及时开展完成本镇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落实工作；督促指导违法建设用地问题、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行为查处整改工作；负责统筹协调遏制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实施绿化造林工作；督促指导耕地流向农业设施用地的核实整改，对耕地流向林地、草地、湿地等图斑以及生态退耕图斑的举证核实，并报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自然资源部耕保平衡系统填报核销相应图斑号。

（二）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1、负责处理好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和非农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核查整改工作，确保平稳过渡；并结合乡村振兴工作队的积极作用，加强合法合理利用耕地，保护耕地的宣传工作。2、负责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管，督促指导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桑树、茶树、兴建坑塘、挖塘养鱼等“非粮化”问题和耕地撂荒图斑的耕地恢复工作，特别是对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项目范围内“非粮化”问题开展耕地恢复工作；按职能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含在农村耕地上建“大棚房”、违规建别墅）等问题的处置整改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用地复耕认定工作，并结合我镇实际做好耕地的农业产业引导和结构调整工作，确保耕地进出平衡。3、负责处理好兴建水库水面以及水利设施占用耕地的排查整改工作，并在职责管理内相关项目建设时主动与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对接是否属于可占用耕地的情形。

（三）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糖料蔗生产保护区“桉退蔗进”工作，按柳城县糖料蔗生产保护区“桉退蔗进”三年行动工作计划表(详见附件2)的工作要求，利用3年时间逐步将在糖料蔗生产保护区内违规种植速生桉、中草药等“非糖化”植物逐步退出种植糖料蔗，逐渐恢复和保护耕地地力，确保糖料蔗生产保护区面积不减少，糖料蔗种植面积不减少。

（四）镇财政所：积极和县财政局加强沟通，做好相关耕地流出整改经费的资金保障工作。

（五）各村委、挂村工作组：

（1）负责组织本组工作人员和村委干部组织召开群众会加强宣传、摸底排查、协助现场整改等工作，并填写好林木种植情况排查摸底表和收集好召开群众会、进村开展排查等工作相片在规定时间内交到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2）各挂村组、各村委（社区）根据排查结果，做种植第1、2年的林木农户群众思想工作，可以自行清除，也可以由政府协助清除，清除费用由政府支付。

（3）按排查方案要求开展排查及协助整改工作，遇到不懂或不明白的地方要及时跟镇乡建中心对接沟通，确保按时准确完成整改工作任务。

（4）严明纪律。排查对象必须如实填报在耕地上种植林木面积，不得谎报、瞒报、漏报。对谎报、瞒报、漏报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排查人员要认真排查，做到排查不漏一户，对排查工作不认真人员进行问责。

六、落实问责机制

（一）2021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耕地流向排查整改工作，2021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工作，未按排查整改时间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导致我镇被柳城县问责的，镇政府将对有关部门实施问责。

（二）提醒机制。在日常变更工作中，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发现镇级耕地流向异常的，要主动函告镇政府。镇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在一个月内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予以书面说明。经提醒后，在年度国土变调查结果中耕地流向情况仍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要求的，并导致全镇在相关考核中扣分的，将予以追究责任并从重处理。

（三）考核奖惩运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对比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耕地净增量（或减量）是镇政府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占补平衡”落实情况的依据，并将纳入田长制考核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检查考核内容，未按规定落实，且无法及时落实整改的，将按镇级田长制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检查考核办法开展通报、约谈等，并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按相关考核文件落实奖惩制度。

（四）专项治理要求。耕地保护问题作为纪检部门重点关注问题，需要各单位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既要树牢责任意识，认真履行主责主业，也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建成上下贯通，内外联动的工作局面。镇级各有关职能部门在耕地流向管理工作中存在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避重就轻、推卸责任的，予以公开通报、约谈；对弄虚作假、不作为假作为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七、工作要求

（一）全面排查，确保已整改图斑入库。全镇近两年开展的“退桉还蔗”“退果还耕”“退林还耕”以及耕地撂荒治理、土地卫片执法等各类专项行动、工作中已恢复耕地的，要确保及时纳入此次2021年耕地流出排查整改工作，相应调整我镇2021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后期继续开展的“退桉还蔗”“退果还耕”“退林还耕”以及耕地撂荒治理、土地卫片执法等各类专项行动、工作中恢复的耕地，要及时纳入日常变更。

（二）严格成果审核。镇政府在上报2021 年度排查成果前要与镇乡建中心、农业农村中心、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等部门做好沟通，属于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的，通过地方举证并经核实，纳入变更调查；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的，应限期整改到位，整改不到位的，按实地现状纳入变更，并单独标识，持续推进整改；对整改确实有异议的，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研究解决办法。

（三）稳妥推进整改工作。各有关单位在落实耕地流向管理工作时，要稳妥审慎推进要结合实际、周密部署，科学引导，积极稳妥推进，防止损害群众利益，防止造成社会负面影响。在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时，应准确理解和把握好政策规定，应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要求，坚决止住新增，稳妥处置存量。针对实际情况制定方案，稳妥审慎处置，不允许“简单化”“一刀切”，不遵循自然规律，统一强行简单恢复，损害群众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各部门、挂村组应从先易到难的思路，认真核实耕地流向信息，先把原来进图斑现已是耕地的统计出来作为完成整改任务数，其次把近1、2年内在耕地上种植的林木统计好，作为近期的整改目标，镇政府负责出挖蔸费，第1、2年林木的200元/亩的挖蔸费，3年以上符合砍伐条件并同意整改的按230元/亩的挖蔸费。把3年、4年林木和群众签好整改协议书到林木砍伐期，到期群众自行砍伐并复垦，否则镇政府将依法立案查处。全镇调出图斑类来开展整改工作，可以村推进，也可以全面铺开，从易到难，从平地到山岭。屯长误工费按提交成果面积每亩10元的给予补助。按任务进度要求积极开展好整改各项工作。

（四）加强宣传，形成常态化管理。耕地流向管理并不是短时期的工作，是一项常态化工作，要纳入日常工作范畴，统筹考虑。镇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形成常态化机制，要加大宣传力度，耕地使用“五不得”、永久基本农田“四严禁”以及违法违规在耕地上的“非农化”“非粮化”各类措施和处罚条款要确保宣传到农户、承包户。各类农业、林业、乡村振兴、水利等各项扶持政策要在符合国家耕地用途管制政策的前提下开展，镇级各有关部门对属于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造成耕地流出的图斑，涉及有发放财政补助资金的，要立即停发；涉及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件要予以停止核发；新发生的，要不予发放补贴，不予核发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件；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项目停止发放补贴和不予发放生产经营许可的政策，各责任部门也要主动作为，落实并宣传到位。

（五）定期报送机制。2022年12月16日前全镇任务数为203.90公顷（3058.50亩），为及时掌握全镇的耕地流向情况，我镇建立耕地流向每周报告制度。请各部门、挂村组根据日常变更工作情况，每周四向镇乡建中心报送整改情况，阶段性任务完成后实行耕地流向季度报告制度，每年3月、6月、9月以及12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耕地流向情况报镇乡建中心，报送内容要包括:耕地流入、流出情况，耕地流出问题图斑整改情况，耕地“进出平衡”落实情况，存在困难和问题等。镇乡建中心、农业农村中心要及时将各部门上报的整改好的耕地图斑上报县自规局入库销号，确保全镇的耕地进出平衡。

附件: 1.六塘镇耕地流出情况统计表

2.六塘镇耕地流出情况整改进度表

3.2021年六塘镇耕地流出图斑情况表

4.耕地流出整治协议书

5.同意清除耕地内林木农户签名表

6.2022年耕地流向其它农用地对应2021年编号

7.2022年耕地流向建设用地对应2021年编号

8.柳城县耕地流出问题整治地块明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城县六塘镇党政办 2022年11月21日印发